

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类产品的通告

一、超市、酒吧、便利店、宾馆、餐饮店、KTV等有销售烟酒类产品的经营单位应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标志，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类产品；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二、广大消费者从自身做起，不让孩子代买烟酒类产品，不在学校、幼儿园和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吸烟、饮酒，带动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社会各界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自觉远离烟酒，不吸烟、不饮酒，不进入网吧、酒吧、KTV等娱乐场所，保持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如发现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类产品等违法违规问题，请及时拨打“12315”或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帮助未成年人远离烟酒，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让未成年人在一个安全、文明、和美的环境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特此通告。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